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4】344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事项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或“公司”，股票代码：603797.SH）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除评级委托关系外，中证鹏元及评级从业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足以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联泰转债	2024年6月27日	A+	AA+	稳定

注：联泰转债由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方2022年至2023年1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相关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婉茹女士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公司及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 对黄婉茹给予警告，并处以47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

实际控制人处以 350 万元罚款，对其作为责任人处以 120 万元罚款；

三、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及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黄建勳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

四、对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张荣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

五、对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兼财务部负责人杨基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

六、对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锦顺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

七、对公司时任监事会主席杨魁俊、监事余庆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述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中证鹏元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联泰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联泰转债”存续期。同时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广东证监局最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等，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联泰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附表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评分要素	评分指标	指标评分	评分要素	评分指标	指标评分
业务状况	宏观环境	4/5	财务状况	初步财务状况	5/9
	行业&运营风险状况	5/7		杠杆状况	3/9
	行业风险状况	5/5		盈利状况	强
	经营状况	4/7		流动性状况	4/7
业务状况评估结果		5/7	财务状况评估结果		5/9
调整因素	ESG 因素				-1
	重大特殊事项				0
	补充调整				0
个体信用状况					a
外部特殊支持					1
主体信用等级					A+

注：（1）本次评级采用评级方法模型为：水务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版本号：cspy_ffmx_2023V1.0）、外部特殊支持评价方法和模型（版本号：cspy_ffmx_2022V1.0）；（2）各指标得分越高，表示表现越好；（3）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联泰集团下属的环保板块运营主体，中证鹏元评定联泰集团信用等级为 AA+，联泰集团对公司支持意愿为中等，在公司个体信用状况基础上上调一个子级。